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易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五年十月

本《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易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月 日签署于北京：

甲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80）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彤天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薛忠民

乙方：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建设部大院南配楼 1 幢三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孙向远

丙方：上海易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Q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署《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的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泰山玻纤 100%股权，并向乙方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配套融资”）；

2、丙方为乙方依据《原协议》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3、因市场变化，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案拟进行修订，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同时调整；

现三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对丙方享有和履行《原协议》约定之认购方的权利义务做出确认，同时甲、丙双方对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双方之事项的修订进行充分协商，就《原协议》约定的有关事宜补充约定如下（除非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中词语定义的与《原协议》的定义相同）：

一、甲乙丙三方确认，依据《原协议》2.4.2的约定，丙方自设立之日起，全面享有和承担《原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义务；

二、丙方确认，其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补充协议及履行《原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本补充协议系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三、丙方承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资格和条件；

四、甲乙丙三方确认，《原协议》之2.3.1修订为：“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3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本次重组方案批复为准。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五、甲乙丙三方确认，《原协议》之2.4.3修订为：“上海易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认购甲方发行股份资金总额为346,351,629.04元，按本协议2.3款确定的价格，上海易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甲方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数量为24,169,688股。”

六、甲乙丙三方确认，本补充协议成立后，对于《原协议》的解除、修订等任何修改由甲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约定。

七、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与《原协议》同时生效。

八、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九、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持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易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薛忠民

（本页无正文，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易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孙向远

上海易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